

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10)88356126
(传真)FAX: (010)88354837
(邮编)POSTCODE: 100044
(地址)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中水务”)委托,对国中水务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国中水务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或审核,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或审核报告。

根据贵所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0566 号《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我们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作出如下回复:

一、问询函“一、关于信息披露之 1”: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 1,389.93 万元,请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要求,对年报第 9 页-第 10 页、第 189 页-第 190 页相关明细表进行补充完善,并请注册会计师按照第七条的要求,对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发表意见。

回复:

1、国中水务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55,331.84	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4,884,416.48 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329,084.64 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5,042.94	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816,198.63	转让子公司股权时受让方延滞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78,771.6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341,868.60	子公司秦皇岛污水预计负债转回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88,664.42	公司及子孙公司购入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31,376.56	注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53,674.60	注 3
小计	19,720,826.93	
所得税影响额	6,024,32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838.20	
合计	13,899,336.77	

注 1：非经常性损益中不包括以下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	金额	原因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554,468.03	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第四章水价及水费之第 14 条规定取得水费差额财政补贴。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46,145.03	依据财税（2016）11 号、12 号文件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15,930.03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647,646.69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9,179.92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224.93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27,304.60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6,746.33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2,201,211.48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820,879.17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项目	金额	原因
合计	13,749,736.21	

注2: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金额
罚款、赔款、违约金支出	-8,015,555.93
滞纳金支出	-1,665,370.91
赔款收入	163,753.80
诉讼执行款退回	135,114.35
其他	150,682.13
合计	-9,231,376.56

注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金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4,453,674.60
合计	-4,453,674.60

其中: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论证过程:

国中水务坏账政策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1、逾期状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2、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除工程类公司)	计提比例 (工程类公司)
1 年以内	0.5%	3%
1 至 2 年	0.5%	5%

确定组合依据		
2至3年	0.5%	10%
3至4年	0.5%	20%
4至5年	0.5%	50%
5年以上	100%	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中水务母公司账面列示应收账款-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宇）余额2,100,000.00元，账龄为3-4年；列示其他应收款-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建）余额43,743,943.21元，账龄为1-2年2,230,000.00元、2-3年41,513,943.21元。

国中水务母公司主要行使管理职能，属于非工程类公司，按照上述坏账政策，江苏天宇、北京爱建均按照0.5%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度，国中水务在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时，基于江苏天宇账龄较长，北京爱建金额较大，同时账龄较长，按原0.5%计提坏账准备不够谨慎，但应收款项又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情况下，参照公司坏账政策中工程类公司的计提比例，重新计算补提了江苏天宇、北京爱建的坏账准备，以使2017年度财务报表更符合谨慎性原则。补提坏账准备金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江苏天宇坏账准备补提情况：

账龄	期末原值	按坏账政策计提坏账		个别计提坏账		补提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至2年		0.50%		3.00%		
2至3年		0.50%		5.00%		
3至4年	2,100,000.00	0.50%	10,500.00	10.00%		
4至5年		0.50%		20.00%	420,000.00	409,500.00
5年以上		100.00%		50.00%		
合计	2,100,000.00	—	10,500.00	100.00%	—	420,000.00
						409,500.00

(2) 北京爱建坏账准备补提情况：

账龄	期末原值	按坏账政策计提坏账		个别计提坏账		补提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至2年	2,230,000.00	0.50%	11,150.00	3.00%		
2至3年	41,513,943.21	0.50%	207,569.72	5.00%	111,500.00	100,350.00
3至4年		0.50%		10.00%	4,151,394.32	3,943,824.60
4至5年		0.50%		20.00%		
5年以上		0.50%		50.00%		
合计	43,743,943.21	—	218,719.72	100.00%	—	4,262,894.32
						4,044,174.60

(3) 2017年度江苏天宇、北京爱建合计补提坏账准备4,453,674.60元。

由于江苏天宇、北京爱建本期个别补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对国中水务利润影响较大，并具有偶发性，可能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的判断，并且以后年度该坏账转回时按照规定应记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国中水务将本期对江苏天宇、北京爱建个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53,674.60 元记入非经常性损益，以降低个别计提坏账准备对当期盈利真实性的影响。

2、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国中水务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和附注说明予以了充分关注，并对国中水务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了核实。我们认为，国中水务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

二、问询函“二、关于募集资金之 2”：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中披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孙公司通过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1,048.40 万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请补充披露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期末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请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补充披露信息发表鉴证意见；请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该使用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存在差异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对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

1、国中水务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理财银行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含税）	实际收益或损失（不含税）	实际收回情况
国中水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鑫意*理财恒通 N1712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0.00	2017.08.07	2017.12.0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4.80%	578.53	545.88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鑫意*理财恒通安鑫 201400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2017.06.07	2017.08.2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30%	25.98	24.51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鑫意*理财恒通安鑫 201400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2017.06.07	2017.06.2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30%			
国中水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鑫意*理财恒通 N1714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0	2017.07.04	2017.09.1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4.55%	134.63	127.01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鑫意*理财恒通 N1725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2017.09.28	2017.12.1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4.60%	191.56	180.72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鑫意*理财恒通安鑫 201400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2017.12.08	2017.12.2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40%	39.12	36.91	已赎回

公司名称	理财银行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含税)	实际收益或损失(不含税)	实际收回情况
牙克石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鑫源*理财恒通安鑫2014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	2017.10.20	2017.11.3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40%	11.46	10.81	已赎回
牙克石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鑫源*理财恒通安鑫2014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	2017.12.05	2017.12.2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40%	6.71	6.33	已赎回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700.00	2017.06.06	2017.07.2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80%	15.29	14.42	已赎回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715.00	2017.07.31	2017.08.2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10%	9.15	8.63	已赎回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724.00	2017.08.30	2017.09.2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10%	8.66	8.35	已赎回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734.00	2017.09.28	2017.10.2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10%	8.88	8.38	已赎回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743.00	2017.10.27	2017.11.2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10%	8.90	8.40	已赎回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752.00	2017.11.27	2017.12.2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10%	9.24	8.72	已赎回
合计									1,048.40	989.06	

2、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国中水务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相关补充披露信息，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中水务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三、问询函“四、关于在建工程之 6”：年报披露，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100.05%，工程进度为 100%。根据公司临时公告，2017 年 12 月 14 日，根据中央环保督查文件精神和省、市交办要求，湘潭市人民政府就湘潭九华国中污水处理厂试运营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要求湘潭九华国中污水处理厂必须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投入试运营。请补充披露该项目是否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投入试运营，是否应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项目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开始微量进水进行污水连动调试，污水进水量约为 2000 吨/日，工程整体蓄水期约为 13 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期工程仍处于调试阶段，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符合资产转固条件。

2、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国中水务关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项目在建工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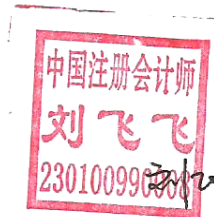
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主题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